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声 明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苏试股份”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本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保荐工作报告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目 录

一、项目运作流程	4
(一) 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4
(二) 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5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5
(四)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1
(五)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2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3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13
(二) 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3
(三)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对内部核查部门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	40
(四) 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42
(五) 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48
(六) 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核查.....	49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机构项目管理和审核按照流程分为承揽立项、尽职调查、改制辅导、文件制作、内部审核、发行上市和持续督导等阶段。

承揽立项阶段。一般风险项目的立项由投资银行内部事业部决定，同时向投资银行总部进行备案；重大风险项目的立项由投资银行总部决定，投资银行总部无法决策的，由投资银行总部上报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批准立项。

尽职调查和改制辅导阶段。所有项目均应在项目获得立项后方能签署有关协议，项目组负责人协调整个项目的工作，做好尽职调查，严格控制风险，定期汇报工作计划、工作进度。项目改制方案、项目辅导总结报告、项目首次申报给中国证监会的全套材料需要报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部门备案，如需修改，由质量控制小组与项目组协商修改。

文件制作和内部审核阶段。项目组按照证监会要求准备材料，并交由事业部负责人审核。项目申报材料上报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部门后，进行初核并提交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小组复审；复审合格后上报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审查，内核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并交由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部门督促落实，重新审核直至通过后上报本机构风险控制执行委员会审核，认可后上报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终审。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由项目组落实。

发行上市阶段。投资银行总部下设资本市场部负责发行上市相关工作，资本市场部设立了发行经办复核制度，并由内控经理严格监控、及时反馈，以确保发行顺利完成。

持续督导阶段。项目完成后，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定期回访，对其募集的资金使用情况、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是否履行公开披露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及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核查，并出具报告报送相关的监管机构备案。

（二）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1、本项目的保荐承销立项时间

2012年2月11日，项目组向所属事业部门提交IPO业务立项申请报告，事业部负责人对所提供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2012年2月15日，本保荐机构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小组召开审核会议，对发行人IPO项目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经审议，会议认为项目具备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准予立项。

2、本项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本项目保荐承销阶段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为本保荐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小组。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本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刘立乾、张玉仁

项目协办人：李 骏

项目组成员：张 帅、肖晨荣、吴 昺、郭艳娜

2、本项目进场工作的时间：2011年7月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形成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为了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项目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深入、细致、全面的尽职调查。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遵循以下要求：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本保荐机构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查和复核。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无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保荐机构应当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在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1) 改制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

项目组改制阶段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为协助发行人制定改制方案，收集和审查企业改制所需的全部资料 and 文件，项目组向发行人多次提交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收集、整理并提供清单要求的相关资料；

2) 项目组对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人及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会计资料、重要商务合同、资产权属证书、相关会议资料、内控制度、政府证明文件等资料等进行审查、核对，并实地勘察了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房产及其使用的状况；

3) 项目组在对收集的资料及时进行整理和补充的同时，还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发行人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完成必要的工作；

4) 对于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如政府批文、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项目组主要采用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项目组又对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直接找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或要求发行人就有关事项出具书面说明或承诺；

5) 项目组在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详细调查的基础上，协助发行人拟订了股权结构方案和改制方案，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辅导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

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签订辅导协议，聘请本保荐机构作为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辅导机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审查同意，发行人于2011年9月30日正式进入辅导期。本保荐机构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以下方面的辅导：

1) 对发行人设立、改制、股权设置、资产评估及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协助发行人就上述问题进行自查及规范；

2) 对发行人的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协助发行人就上述问题进行自查及规范；

3) 监督发行人实现独立营运，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突出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

4)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自然股东、法人股东代表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5) 对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进行核查，并协助发行人按有关规定规范处理上述资产的法律权属；

6) 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控制制度、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7) 协助发行人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战略规划，以明确其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上述规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协助发行人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以上辅导过程旨在促进发行人完善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真正形成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独立运营和增强发行人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之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提高发行人的质量。

(3) 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

尽职推荐阶段，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动态的尽职调查，进一步完善工作底稿，对企业的最新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予以持续关注，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更新。

(4) 财务信息专项核查工作

2013 年 1-3 月，保荐机构成立了核查小组对发行人的财务信息进行专项核查，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1]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相关问题的答复》（发行监管函[2013]17 号）等规定的要求，通过实地走访、函证、访谈、调取工商资料、获取银行流水、取得发行人内部文件资料、分析复核等方式，全面自查，形成自查报告。

(5) 问核核查工作

A、问核的实施情况

2012 年 1-3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要求，保荐机构组织了核查小组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财务业绩、规范运作以及其他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 40 余个重要事项进行了核查。2014 年 1-9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保荐机构重新对问核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调取工商简档、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查询企业信用报告、获取银行流水、调阅发行人内部资料等，确认发行人符合法定发行条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B、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

序号	重点核查事项	核查的主要过程
1	专利及商标	➤ 获取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商标证书，对于报告期内存在争议的专利和商标，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的裁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走访知识产权局及商标局，获取了专利及商标证明文件； ➤ 走访发行人的专利代理机构及商标代理机构，了解发行人的专利情况。
2	资产完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取了报告期内 2011 年发行人租赁苏试总厂厂房的合同及苏试总厂将房地产转让给发行人的合同及付款凭证； ➤ 获取了完成权属变更手续后的房地产权利证书； ➤ 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关联租赁及处理的情况。
3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发行人董监高进行了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走访了科虹电气、杭州亿恒、朗博校准等关联方，对关联方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获取了部分关联交易的合同及发票，并对关联交易明细进行了对比分析，确认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及公允性； ➤ 调取了科虹电气、杭州亿恒、朗博校准等关联方的工商简档及财务报表； ➤ 获取了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确认去关联化的真实性； ➤ 对去关联化后发行人与科虹电气、杭州亿恒、朗博校准等的交易情况进行跟踪分析。
4	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走访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并调取其工商简档，走访东莞市广博检测设备有限公司、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苏州恒汇通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主要经销商并调取其工商简档，确认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对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发出函证，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最终客户进行走访，确认交易真实且定价公允； ➤ 获取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部分合同，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进行对比分析。
5	主要客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走访报告期内前十大的试验设备客户、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发出商品客户和经销商最终客户以及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试验服务客户，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函证报告期内 2011 年、2012 年前十大合同的客户、2013 年存在应收账款或预收账款且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以及发出商品在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了解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对于未回函的，通过查阅订单、银行进账单等资料进行替代性验证； ➤ 获取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情况。
6	应收账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了解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账，了解应收账款的规模及账龄等情况； ➤ 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分析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适当性； ➤ 抽查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将银行进账单与发行人客户名称进行核对，确认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7	存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阅了存货明细表，了解存货的构成情况； ➤ 参与存货盘点，实地查看发行人的存货情况，获取存货盘点记录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存货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8	合规运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获取了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事项； ➤ 走访了工商、税务、环保、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C、问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见“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三) 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刘立乾和陈耀分别于 2011 年 7 月参与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等。采用的尽职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相关的文件或记录、与发行人管理层和治理层访谈、组织专项讨论会和中介协调会、实地考察等工作。

2014 年 4 月，因保荐代表人陈耀由于个人原因离职，本保荐机构另委派保荐代表人张玉仁接替陈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张玉仁在复核项目组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接替陈耀履行保荐职责并继续完成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因此，保荐代表人刘立乾、张玉仁自 2014 年 4 月起，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

5、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保荐代表人刘立乾和张玉仁负责全面尽职调查工作。项目协办人李骏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等方面的尽职调查；项目组成员张帅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尽职调查；项目组成员吴昺、郭艳娜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财务与会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肖晨荣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发行人基本情况、高管人员、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尽职调查。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 程

1、本保荐机构设投资银行质量控制小组作为保荐业务的内部核查部门，全面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质量控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进行质量评定，确保投资银行业务客观、真实，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小组由二十五名具有丰富投资银行执业经验的业务人员组成，设组长一名，组长由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根据项目所处的阶段和复杂程度，由组长确定参加评定的人员名单和详细工作内容。

2、现场核查的具体核查情况

质量控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了四次现场检查，召开了一次审核会议，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时间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
2011年10月18日	现场检查	审核发行人股权结构和历史沿革相关材料、行业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等文件。重点关注了业务发展情况、客户结构、竞争优势、关联交易状况等情况。对项目组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估，并给予了正面评价。
2011年12月12日	现场检查	审核项目的辅导工作，与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重点关注了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其机制的运行情况、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状况和最新的财务数据。对项目组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估，并给予了正面评价，认为发行人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2012年2月13日至2月15日	现场检查	实地考察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与发行人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进行会谈，了解企业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运营模式、核心竞争能力和发展战略；检查问核工作底稿的收集和整理情况，并对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与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其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与项目组人员就其他相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等。
2012年2月15日	召开审核会议	审核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申请报告书等，核准发行人IPO项目的立项申请；同时质量控制小组对发行人拟上报材料进行预审，关注申报材料的制作质量，对申报材料内容提出了需修改和补充方面的建议。经过初步审核，质量控制小组认为申报材料质量基本符合标准，同意提交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进一步的审核。
2013年3月6日至3月8日	现场检查	审核项目的财务会计信息专项核查工作，与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财务核查的进展情况，认真审阅了财务核查专项工作底稿和自查报告，与项目组人员就财务自查的具体问题进行交流，并对财务核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五)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 参加内核小组成员的成员有：张剑宏、杨伟、申隆、苏北、夏志强、甄新中、邵吕威。

(2) 内核小组会议时间：2012年2月20日。

(3) 内核小组成员意见及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运作规范，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竞争优势突出；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市场前景良好；申请文件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内核小组认为本机构可以保荐承销该项目。

2、财务信息专项核查工作的审核过程

(1) 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

孙中心、张剑宏、杨伟、王学军、申隆、廖志旭、杨晟。

(2) 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内核小组会议时间：2013年3月14日。

(3) 内核小组成员意见及表决结果

发行人能够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保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真实、公允地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经财务自查专项内核会议投票表决，同意财务自查报告等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小组召开会议审议后认为：发行人是一家国内领先的振动试验设备及试验服务提供商，是我国振动试验设备及试验服务行业的领导者之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振动试验设备及其他力学环境试验设备，此外，发行人以振动试验设备领域的业务及技术优势为依托，为客户提供试验服务。发行人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管理层拥有良好的管理能力；发行人具有科学的战略发展目标，未来成长前景良好。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成长性和盈利能力较强，营运情况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较低。发行人的生产管理合法合规，最近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因此会议认为该项目具备可行性，准予立项。

(二) 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与科虹电气存在的关联采购问题及其解决

报告期内，与科虹电气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科虹电气采购计算机和代购的元器件。发行人向科虹电气关联采购的金额及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虹电气	计算机、元器件	-	-	-	-	-	-	683.63	7.76%

注：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收购科虹电气全部股权，因此发行人在 2011 年 8 月后向科虹电气的采购金额未计入合计关联采购总额。

(1) 向科虹电气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发行人从科虹电气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计算机和代购的元器件两类。

科虹电气成立于 1996 年 3 月，成立之初主要业务是为苏试总厂装配、测试工业及商用计算机。由于苏试总厂对计算机的需求具有总体采购量较大、配置种类较多、单一品种计算机采购量较小的特点，且部分工业计算机需自行采购部件进行安装调试，而苏试总厂当时缺少专业的人员负责计算机的采购、装配及测试工作。考虑到当时体制下新增员工流程较为复杂以及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途径降低成本等原则，苏试总厂决定从第三方获取计算机采购、装配及调试等一体化服务。由于考虑到后续测试、装配、维修以及在兼容性测试过程中的技术保密，苏试总厂选择由关联方出资设立的科虹电气统一负责上述相关业务。苏试有限成立后，上述业务延续为科虹电气与苏试有限之间的业务往来。

科虹电气亦从 2006 年开始为苏试总厂提供代购元器件的业务。苏试总厂通过科虹电气代为采购元器件，主要是出于商业保密的原因。苏试总厂主要生产振动试验仪器，所处的专用仪器仪表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其主要的核心技术在于对关键自制部件和振动系统的设计和整体集成，因此苏试总厂出于技术保护的需求，设立元器件采购的“防火墙”。为更有效地保护发行人的技术秘密及涉密类产品的技术信息，苏试总厂决定通过关联发行人科虹电气作为代理采购商，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元器件等零部件。苏试有限成立后，上述业务延续为科虹电气与苏试有限之间的业务往来。

(2) 向科虹电气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向科虹电气采购定制化的计算机和代购的元器件。其商品的定价原则是以相应产品的购进成本为基础，并根据提供的装配、测试、维修、结算等劳务

服务，在成本的基础上上浮 10%的税金、劳务成本及加成利润率，具体为：计算机及元器件销售价格=购进成本*(1+税金成本 1.5%+管理及人工费用 4.5%+加成利润率 4%)。

报告期内，科虹电气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发行人向科虹电气采购计算机及配件耗材以及元器件均遵循相同的定价原则，定价基础公允合理。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与科虹电气的采购协议和相关凭证，对科虹电气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高管和实际控制人就科虹电气的销售定价原则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科虹电气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主要成本费用明细，确认科虹电气销售价格定价原则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制定，并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销售价格公允合理。

(3)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011 年 8 月，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过往关联方的业务往来，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收购科虹电气的全部股权，科虹电气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以 2011 年 8 月 30 日为合并日，将科虹电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此后与科虹电气进行的交易纳入上市主体范畴。

2、与杭州亿恒存在的关联采购问题及其解决

报告期内，与杭州亿恒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杭州亿恒采购振动控制仪等。发行人向杭州亿恒采购的金额及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杭州亿恒	振动控制仪等	346.17	4.03%	551.14	5.76%	873.13	8.51%	895.26	8.37%

注：苏试总厂于 2011 年 12 月转让杭州亿恒的全部股权，此后杭州亿恒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向杭州亿恒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亿恒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振动控制器及少量的冲击

测量仪和数据采集器。

杭州亿恒成立于 2002 年，成立之初主要与发行人业务前身苏试总厂进行振动控制器的合作开发，并在开发完成后为苏试总厂进行振动控制器的贴牌生产。2002 年以前苏试总厂主要向国外采购振动控制器，采购价格较为昂贵。为降低成本从而增强中低端产品的价格竞争力，苏试总厂有意寻找和培养国内的振动控制仪供应商，以实现对其进口高端振动控制仪的替代采购。由于当时国内尚无生产振动控制仪的厂商，考虑到商业保密的因素，苏试总厂委托员工赵正堂、叶梅琴代其出资，与具有振动控制领域技术及相关经营背景的苏爱民等三人共同成立杭州亿恒，进行振动控制仪的合作开发；苏试总厂通过入股杭州亿恒，以及对产品开发进行试用和技术反馈等方式对该系列产品进行研发支持，同时双方约定后续以稳定合理的价格向苏试总厂批量供应该系列产品。苏试总厂不参与该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

该控制仪系列产品开发完成并技术成熟后，从 2005 年开始较大规模地向苏试总厂供货，并成为苏试总厂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国产振动控制仪供应商，为发行人中低端振动试验设备提供控制仪。随着杭州亿恒业务的不断发展，目前该公司的产品已涵盖振动控制仪、数据采集与分析仪及工业过程测控仪等。

（2）向杭州亿恒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苏试总厂出于寻找振动控制仪国内替代供应商的需求与杭州亿恒共同开发振动控制仪系列产品，用于苏试总厂的中低端振动试验设备生产。该控制仪系列产品在 2005 年技术成熟，可进行规模生产。苏试总厂与杭州亿恒在合作开发、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以当时国外进口高端振动控制仪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到性能、成本及国内外市场差异，下调约 50%作为定价依据。

杭州亿恒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及其业务前身苏试总厂一直是杭州亿恒振动控制器产品的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向杭州亿恒采购金额较大。报告期内，杭州亿恒除向苏试总厂及发行人销售贴牌生产的振动控制器外，亦向其他客户较分散地销售类似产品。

出于产品合作开发历史及大客户的采购数量优势，杭州亿恒自振动控制器产品开发完成并可大规模生产以来，一直给予发行人及其业务前身苏试总厂较为优

惠的销售价格，以满足发行人及苏试总厂在中低端振动试验设备产品中对进口控制器的替代采购，进一步降低公司的制造成本。

随着振动控制器生产制造技术的不断发展，振动控制器的生产成本不断下降。为优化采购策略，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2010年开始与美国晶钻仪器及其国内代理商上海君协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振动控制仪的合作开发协议，以及采购合同。晶钻仪器以与杭州亿恒基本相同的价格，向发行人提供满足其中低端振动试验设备生产需求的振动控制仪。

(3)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011年12月23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陈英及自然人周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代苏试总厂持有的杭州亿恒全部股权转让给杭州亿恒其他股东及新股东，以终止发行人与杭州亿恒的关联关系。

此外，发行人从2010年开始与进口供应商美国晶钻仪器公司及其国内代理商上海君协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振动控制仪的合作开发协议，以及采购合同。美国晶钻仪器公司以与杭州亿恒基本相同的价格，向发行人提供满足公司中低端振动试验设备生产需求的振动控制仪。发行人自2011年11月开始，已开始向美国晶钻仪器公司的中国代理商采购振动控制仪，目前已采购部件在生产过程中性能稳定、运行正常。

根据美国晶钻仪器公司的公开资料以及保荐机构对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晶钻仪器公司是全球振动测试控制系统及设备、振动和噪声测试等领域的领先公司，公司成立于1996年，目前客户分布于全球，主要客户包括英特尔、NASA、波音、丰田、约翰 霍普金斯大学等，该公司在技术实力和生产能力上具有充分的能力能够向发行人提供稳定的产品供应。

发行人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已签署《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公司过往关联方杭州亿恒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及销售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在未来三年将逐步减少与杭州亿恒的振动控制器等零部件采购业务，并将逐步提升发行人向国内外供应商采购替代性产品的比例。

3、与苏州朗博的关联采购问题及其解决

报告期内，与苏州朗博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苏州朗博采购 B&K 公司振动试验设备零部件等。发行人向苏州朗博采购的金额及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苏州朗博	代购配件、购买检测服务等	-	-	-	-	14.74	0.14%	24.92	0.24%

注：发行人关联方于 2011 年 5 月转让苏州郎博的全部股权，此后苏州郎博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1）向苏州朗博关联采购的背景

2008年8月，发行人总工程师武元桢与具有校准检测技术背景的肖建红等三人成立苏州朗博校准检测有限公司，拟从事力学、热工、电磁、无线电、声学等专业设备的校准与检测业务。该公司在成立初期，由于尚未获得从事检测和校准的CNAS认证，校准检测业务收入较低，该公司亦提供B&K公司试验设备零部件的代购业务。

发行人与苏州朗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的B&K公司振动试验设备零部件，如电荷放大器、加速度计等，以及校准检测服务。

（2）向苏州朗博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朗博主要采购B&K公司的振动试验设备零部件，2011年开始为减少与过往关联方的交易，发行人逐渐降低向苏州朗博的零部件采购，并向进口代理供应商苏州恒汇通源进出口有限公司进行上述零部件的替代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朗博采购的零部件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部件价格基本一致，公允合理。

（3）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011年5月24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朱雅松与苏州朗博实际控制人肖建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苏州朗博全部股权转让给肖建红，以终止发行人与苏州朗博的关联关系。

此外，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减少向苏州朗博的关联采购，并通过苏州恒汇通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直接向 B&K 公司采购零部件。发行人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已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与过往关联方苏州朗博校准检测有限公司采购及销售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发行人从该承诺签署日起，三年内不再发生与过往关联方苏州朗博发生任何采购及销售交易。

4、从苏试总厂租赁厂房的问题及其解决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单位租金	年租金（元）
苏试总厂	发行人	2009-1-1	2011-12-31	8 元/平方米	961,152.00
苏试总厂	苏州广博	2009-10-1	2012-9-30	10 元/平方米	120,0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苏州广博均与苏试总厂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55号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根据相关合同，厂房租金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其定价参照当时周边类似房产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011年12月1日，为消除关联交易，增强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发行人与苏试总厂签署合同，购买苏试总厂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55号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以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1）第746号）为基础确定，转让总价为3,617.39万元人民币，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5、苏试总厂2008年以实物增资时部分出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问题及其解决

2008年7月8日，苏试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实收资本2,560.00万元。苏试总厂认缴出资2,4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62.12万元、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出资1,565.92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671.97万元；润安投资以货币出资160.00万元。

2008年5月15日，苏州天元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苏）天元（2008）（估）字第133号），以2008年5月14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苏试总厂拟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为671.97万元。

2008年6月10日，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仁评

报字（2008）第046号），以2008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苏试总厂的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等实物资产（共120项）进行评估。

2008年7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立信苏会验字（2008）第29号）对本次增加实收资本进行了验证。

（1）关于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说明

根据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仁评报字（2008）第046号），以重置成本法对苏试总厂的共计120项的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机器设备	203.77	1,707.89	1,504.12	738.15%
其中：账内设备	203.77	295.04	91.27	44.79%
账外设备	-	1,412.85	1,412.85	-
运输设备	27.87	40.99	13.12	47.08%
合 计	231.64	1,748.88	1,517.24	655.00%

由上表可见，评估增值额合计1,517.24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评估增值额占全部评估增值额的99.14%，机器设备评估增值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中包含61项账外设备，评估价值为1,412.85万元。由于该61项账外设备评估时无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均体现为评估增值部分，占评估增值总额的93.12%。该61项账外设备包括39项自制设备（评估价值1,054.14万元）和22项外购设备（评估价值358.71万元）。

为了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货币出资比例不低于注册资本30%的要求，苏试总厂将纳入评估范围的120项资产中的98项作为出资投入至苏试有限，该98项资产评估价值为1,565.92万元，其中包括账外资产39项，评估价值为1,229.89万元；账内资产59项，评估价值为336.03万元。将另外的21项账外资产按评估价出售给苏试有限，合计金额121.84万元。剩余1项资产（评估价值为61.13万元）因生产经营不需使用，故未投入。

（2）苏试总厂对账外资产的会计和纳税处理

2008年7月，苏试总厂将上述账外资产按评估价值作固定资产盘盈，还原

了其账面价值，并对盘盈所产生的利得依法申报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2008年7月，苏试总厂就投资和出售所涉及的账外设备，向苏试有限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并按设备销售或视同销售行为以17%税率依法申报缴纳增值税。2008年7月17日，苏试总厂与苏试有限就投资涉及的实物资产签署了《设备移交清单》，办妥了此次实物资产出资的移交手续，相关机器设备权属转移至苏试有限。

(3) 苏试总厂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对苏试总厂实物出资的确认

就该实物资产出资，苏试总厂出具说明，承诺其出资时对该等账外实物资产拥有完整所有权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全体股东共同出具确认函，认可此次实物资产出资的事实，确认苏试总厂用于出资的账外机器设备形成原因及来源清晰，不曾发生任何权属争议，并对此次实物资产出资的来源和真实性没有异议。

6、保荐机构在持续尽职调查过程中，充分关注了发行人披露的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的印证情况，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是否与行业发展趋势相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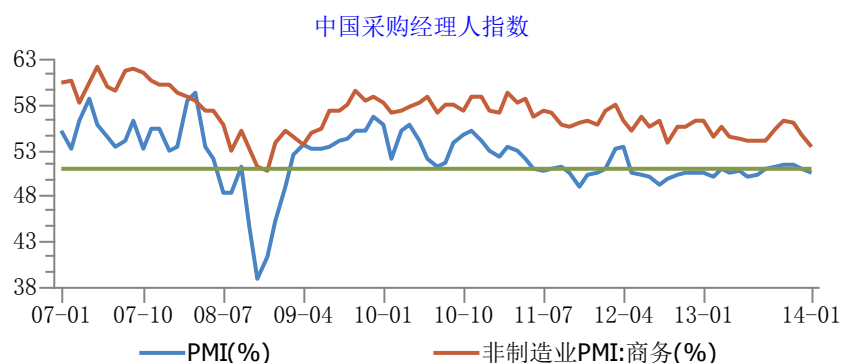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从事振动试验设备的生产销售以及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的提供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增长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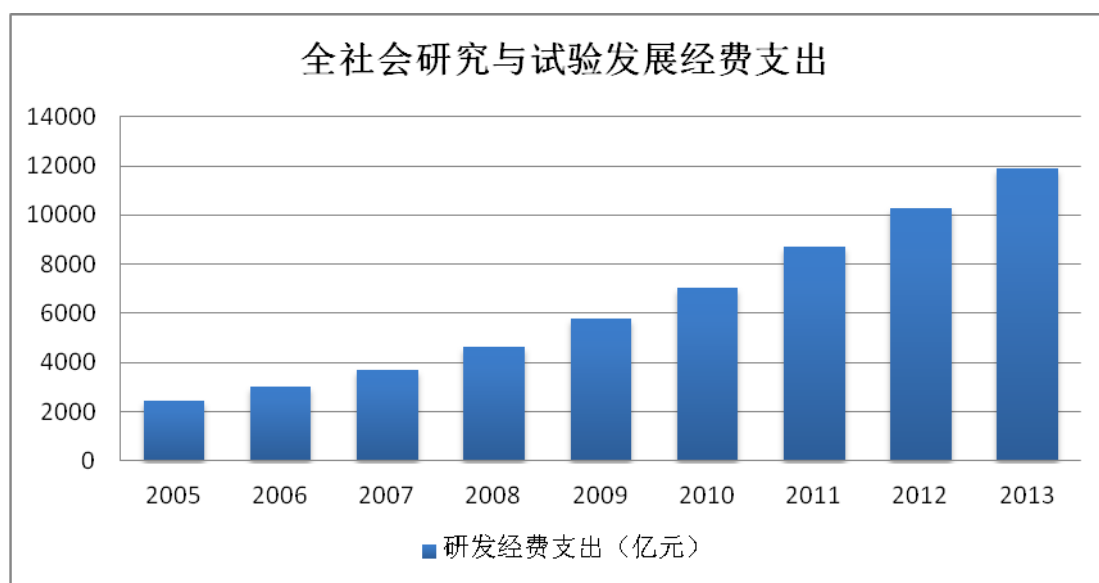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设备销售	11,196.74	15,998.02	9.63%	14,592.22	8.11%	13,498.07
试验服务	5,150.48	5,982.19	49.00%	4,014.99	76.60%	2,273.48
合 计	16,347.22	21,980.21	18.13%	18,607.21	17.98%	15,771.55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振动试验设备的生产制造及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的提供，其下游行业分布较广，主要应用于航天、电子信息、汽车、轨道交通、船舶等行业的生产及研发过程，因此其业务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为国民经济的整体运行状况，全社会的研发投入以及下游行业的业务增长。

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的宏观数据及主要指标，报告期内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均保持了年 7% 以上的增长水平，制造业 PMI 指数在 2010 年体现出较高的扩张态势，2011 年至 2013 年整体处于收缩态势，这与发行人 2011 年及 201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放缓的趋势相一致。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05 年至 2013 年全社会研发支出由 2,450 亿元上升至 11,906.00 亿元。



根据发行人所在细分行业试验分析仪器制造以及下游汽车、电子、船舶等行业的统计数据，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状况进行验证：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累计产品销售收入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试验分析	168.08	156.74	130.67	233.94	219.74	163.18

仪器制造						
汽车	46,788.28	39,447.74	34,751.55	60,540.00	50,531.55	47,419.37
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	50,768.81	45,111.45	40,888.07	77,226.31	69,167.71	63,452.92
船舶	8,964.93	9,313.87	9,817.49	5,960.47	6,740.77	7,232.16

由行业统计数据可见，发行人所处试验分析仪器制造行业在报告期内保持了稳定的增长。下游行业除船舶制造业受金融危机影响波动较大外，亦保持了稳定增长态势，下游行业的稳定发展支持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增长符合行业趋势。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对比分析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比率	金额/比率	增幅	金额/比率	增幅	金额/比率
营业收入（万元）	17,144.36	22,435.75	18.27%	18,970.66	18.11%	16,062.53
净利润（万元）	2,249.44	3,777.76	3.33%	3,655.89	13.78%	3,213.23
毛利率	46.58%	47.24%	-0.59%	47.52%	7.24%	44.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1-9月）	1.88	3.08	-1.91%	3.14	-7.92%	3.4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0.97%	106.24%	2.64%	103.51%	6.10%	97.56%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保持了增长，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受到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滑。

2、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目录及公司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万得资讯统计的该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比率	增幅	金额/比率	增幅	金额/比率

营业收入(万元)	1,751,494.58	3.93%	1,685,313.02	10.92%	1,519,390.15
净利润(万元)	226,920.54	10.89%	204,639.17	16.80%	175,208.64
毛利率	43.01%	-2.21%	43.98%	-0.45%	44.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5.64	-13.64%	6.53	-42.14%	11.29
销售商品、提供 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	100.76%	5.12%	95.85%	-2.09%	97.9%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增长、毛利率水平、应收账款水平及现金流回收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特点基本一致。

(三) 试验设备产量与关键部件领用量的关系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分为设备制造和试验服务两类，其中：设备制造业务采购量较大，试验服务业务直接材料很少。设备制造业中又以电动振动台为主要产品，电动振动台的关键部件磁缸环与中心磁极与产量具有较强的对应关系，因而以此进行投入产出分析。

1、发行人报告期内试验设备产量及其构成情况

期 间	设备产量			
	电动振动台	其他设备	合计	电动振动台占比
2011 年	301	68	369	82%
2012 年	384	111	495	78%
2013 年	385	101	486	79%
2014 年 1-9 月	240	55	295	81%
合 计	1310	335	1645	79.64%

根据发行人试验设备产量情况，电动振动台系统为发行人主要品种。

2、发行人电动振动台关键部件领用与产量的关系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电动振动台关键部件中心磁极和磁钢环在产、供、销各环节分布情况，核查结果汇总如下：

(1) 2011 年度

关键零部件	累计存量	本期购入	累计存量及购入小计	分布情况			
				在产品	产成品及发出商品	销售[注]	原材料存量
中心磁极	145	387	532	169	60	303	-
磁缸环	151	407	558	170	60	303	25

注：本期包含销售给子公司的 13 台，合并报表时已抵消。

(2) 2012 年度

关键零部件	累计存量	本期购入	累计存量及购入小计	分布情况			
				在产品	产成品及发出商品	销售[注]	原材料存量
中心磁极	229	380	609	145	79	385	-
磁缸环	255	341	596	132	79	385	-

注：①本期包含转作自用 3 台以及销售给子公司的 15 台，在汇总及合并报表时，已抵消；②本期销售一套三轴同振振动试验系统，该系统包含 3 套关键部件，因此在销售数量分布中包含了多耗用的 2 套。

3、2013 年

关键零部件	累计存量	本期购入	累计存量及购入小计	分布情况			
				在产品	产成品及发出商品	销售[注]	原材料存量
中心磁极	224	336	558	81	86	392	1
磁缸环	211	398	607	131	86	392	-

注：①本期包含销售给子公司的 12 台，在汇总及合并报表时，已抵消；②本期销售一套三台同步振动系统，该系统包含 3 套关键部件，因此在销售数量分布中包含了多耗用的 2 套。

4、2014 年 1-9 月

关键零部件	累计存量	本期购入	累计存量及购入小计	分布情况			
				在产品	产成品及发出商品	销售[注]	原材料存量
中心磁极	168	283	451	124	45	281	1
磁缸环	217	275	492	164	45	281	2

注：本期包含销售给子公司的 15 台，在合并报表时，已抵消。

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中心磁极、磁缸环的采购、领用与同期电动振动台产

销量关系分析，发行人的关键部件投入与设备产出之间不存在明显不匹配情形。

（四）设备销售与运费映证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费与设备销售业务收入的对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运输费	232.53	268.78	14.57%	234.60	47.75%	158.78
设备销售收入	11,196.74	15,998.02	9.63%	14,592.22	8.11%	13,498.07
占比	2.08%	1.68%	-	1.61%	-	1.18%

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运输费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年中，2012年增长47.75%，其各年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总体设备运费不仅与运量有关，而且与运输距离有关；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所售设备一般需经安装调试并由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而运费则是运输公司在货物运达后即行结算，两者存在时间差异，因而导致各年运费变动幅度与销售收入变动幅度有所差异。2013年运输费与设备销售收入占比为1.68%与2012年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7、核查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

问题一：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查

（1）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趋势，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变动趋势进行了核查

A、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2011年至2014年1-9月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先河环保、聚光科技、雪迪龙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	-----------	-------	-------	-------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先河环保	24,474.48	33,477.92	59.11%	21,040.21	43.56%	14,655.78	-14.64%
聚光科技	77,230.75	94,108.19	12.61%	83,569.46	9.35%	76,425.39	17.26%
雪迪龙	49,686.51	58,899.74	55.60%	37,852.21	15.47%	32,781.00	9.21%
发行人	17,144.36	22,435.75	18.27%	18,970.66	18.11%	16,062.53	29.97%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水平整体呈增长趋势，发行人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发行人主要提供试验设备及试验服务，下游行业分布较广，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汽车、轨道交通、船舶等行业的生产及研发。近年来，随着全社会的研发投入增长以及下游行业的需求增加，公司收入水平稳步增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与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基本一致，符合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的變化。

B、发行人的产品均价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均价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类别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均价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销量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35.18	266	34.70	378	33.87	365	41.78	290
其他力学环境实验设备	18.44	54	15.96	107	13.56	106	17.57	61
合计	-	266	-	485	-	471	-	351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不同型号及规格的试验设备价格差别较大，受当年所售设备型号构成的因素影响，发行人产品均价存在一定的波动。

由于下游行业需求的不断增长，推动了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的增长。发行人产品的销量及变动趋势与下游市场需求情况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符合发行人行业

的特点，与市场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2)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进行了核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政策，查阅了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及收入明细表等资料，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设备销售和试验服务。试验设备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及代销，其中直销是主要渠道。在直销方式下，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进行技术洽谈、合同签订、设备交付以及设备的调试和后续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进行结算。在代理销售下，公司与代理商签订买断式产品购销合同，并与代理商直接进行货款的结算。

对于设备销售，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对于国内销售，公司与国内客户签订销售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将设备运抵目的地。若设备需要安装，则在设备运抵后进行安装调试，并在最终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但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若设备不需要安装，则在客户对设备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国外销售，公司根据国外客户订单生产，委托具有进出口贸易权的外贸公司办理出口相关事宜。若设备需要安装，则在设备运抵后进行安装调试，并在最终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但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若设备不需要安装，则在客户对设备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对于试验服务收入，公司服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各地实验室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并收取服务费。公司试验服务主要流程包括签订试验服务合约、客户送达试件、填写试验委托单、进行试验、试件返还、出具试验报告、开具发票、客户付款。公司确认劳务收入的具体方法为：公司在试验服务已经向客户提供，得到客户的认可并出具试验报告时根据协议金额确认收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了对比分析；保荐机构亦抽查了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的收入确认情况，以及 2010 年末至 2013 年末每期末截止日前后五笔收入确认对应的业务合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

(3)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A、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客户

保荐机构走访了报告期内试验设备前十大的客户、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发出商品客户和经销商最终客户以及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试验服务客户；对于经销商，走访了东莞市广博检测设备有限公司、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苏州恒汇通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主要经销商并调取了其工商简档，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真实。

保荐机构同时对报告期内 2011 年、2012 年前十大合同的客户、2013 年存在应收账款或预收账款且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以及发出商品在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进行函证。对于未回函的，通过查阅订单、银行进账单等资料进行替代性验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真实，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新增主要客户交易具有合理性和持续性；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与异常客户交易的情况。

B、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及验收合格单等资料，查看了发行人期后退回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C、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并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和函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约定的金额之间基本匹配。

D、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应收账款前五名分别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广博检测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卫星环境工程研究所、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一致。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资金实力较强、商业信用较好的航空航天、汽车、电子等行业的领先企业和科研院所等，逾期不支付货款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匹配；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4)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金额很小，主要是 2011 年向杭州亿恒销售商品 2.39 万元，2012 年及以后未再发生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通过转让关联企业股权、收购关联企业股份等方法减少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问题二：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

(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情况

A、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变动趋势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材、锻件、铸件、铸钢、控制器等，主要能源包括水、电力等。

铜材、锻件、控制器等原材料供应充足，发行人采购价格基本稳定：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项目	平均采购价格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铸件	0.60/吨	0.60/吨	0.62/吨	0.64/吨

铜材	6.27/吨	5.89/吨	6.20/吨	6.50/吨
控制器	4.28/台	3.92/台	4.00/台	4.02/台

水电等能源价格为公共部门标准定价，报告期内变化不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变动趋势符合本行业的特点，与市场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B. 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构成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试验设备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试验服务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制造费用，人工费用包括在制造费用中：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设备销售成本：				
直接材料	6,076.88	85.63%	8,407.47	84.85%
直接人工	741.74	10.45%	1,190.63	12.02%
制造费用	277.94	3.92%	310.03	3.13%
设备成本合计	7,096.56	100%	9,908.14	100.00%
试验服务成本：				
直接材料	230.22	16.19%	217.53	13.16%
制造费用	1,191.87	83.81%	1,435.84	86.84%
服务成本合计	1,422.08	100%	1,653.37	100.00%
总计	5,767.52	-	11,561.50	-
业务类别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设备销售成本：				
直接材料	7,613.98	86.48%	7,233.90	87.57%
直接人工	811.57	9.22%	642.84	7.78%
制造费用	379.27	4.31%	383.86	4.65%
设备成本合计	8,804.83	100.00%	8,260.60	100.00%
试验服务成本：				
直接材料	115.18	11.85%	75.43	13.75%

制造费用	856.47	88.15%	473.16	86.25%
服务成本合计	971.65	100.00%	548.59	100.00%
总计	9,776.48	-	8,809.19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的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试验设备业务中原材料所占比重保持在 85%左右。这是由于公司试验设备制造业务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制造工艺复杂，因此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比重总体较大。直接人工成本占比总体保持平稳，人工费用金额逐年上升，与发行人总体人工成本增长趋势相符。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小。

试验服务的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包括试验分包和其他试验材料，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试验人员工资、设备折旧和水电、物料等消耗。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比例逐年降低，一方面发行人试验服务业务日趋完善，分包费用有所减少，另一方面体现了试验服务规模效应的特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料、工、费构成较为稳定，其较小的波动是合理的。

(2) 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

保荐机构获取了成本费用核算相关制度，查阅了存货流转及成本结转相关凭证及账目等资料，复核了成本倒轧测试表，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3) 供应商核查

保荐机构走访了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并调取了其工商简档，确认采购交易真实，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对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发出函证，确认交易真实且定价公允；获取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部分合同，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不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真实，

符合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发行人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未发现将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实地参与存货盘点，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盘点记录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存货监盘记录及监盘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真实、准确，不存在减值风险。

问题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1,603.31	9.35%	1,971.55	8.79%	1,448.16	7.63%	1,098.10	6.84%
管理费用	3,137.57	18.30%	3,818.20	17.02%	3,174.59	16.73%	2,231.09	13.89%
财务费用	156.94	0.92%	241.78	1.08%	271.56	1.43%	190.28	1.18%
合计	4,897.82	28.57%	6,031.53	26.88%	4,894.31	25.80%	3,519.47	21.9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逐年上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91%、25.80%、26.88%和28.57%。

(1) 销售费用核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工资及附加	494.91	577.24	51.81%	380.24	19.03%	319.46
办公及会务费	138.48	153.16	16.02%	132.01	31.22%	100.60
业务招待费	253.62	381.91	60.09%	238.56	44.54%	165.05
运输费用	232.53	268.78	14.57%	234.60	47.75%	158.78
差旅费	340.33	398.77	16.70%	341.71	27.86%	267.26

广告及宣传费	14.36	32.48	15.46%	28.13	30.47%	21.56
产品质量保证	44.44	33.23	195.38%	11.25	9.97%	10.23
其他	84.64	125.97	54.26%	81.66	48.07%	55.15
合计	1,603.31	1,971.55	36.14%	1,448.16	31.88%	1,098.10
营业收入	17,144.36	22,435.75		18,970.66		16,062.53
收入费用比	9.35%	8.79%		7.63%		6.84%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销售费用率呈整体上升的态势。

2012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增长较快，主要是业务招待费及运费增长较快。随着发行人加大开拓市场的力度，业务招待费随之增加。运输费同比增长47.75%，其各年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总体设备运费与运量有关，又与运输距离有关；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所售设备一般需经安装调试并由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而运费则是运输公司在货物运达后即行结算，两者存在时间差，因而导致各年间趋势不一致。2013年，销售费用增长主要是由于业务招待费及工资及附加增长较快。工资及附加增长较快一方面是因为销售人员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销售人员的工资及奖金增加。2014年1-9月销售费用中办公及会务费和产品质量保证金的增幅较大，主要系随着实验室子公司数量的增加办公及会议的支出有所增多，另外由于公司设备销售规模的增长，质保金的支出金额也有所上升。

(2) 管理费用核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工资及附加	847.09	1,094.76	38.41%	790.96	27.49%	620.43
折旧及摊销	205.43	273.68	7.48%	254.64	108.89%	121.90
研发费	1,150.44	1,306.26	53.85%	849.08	10.35%	769.46
办公费	236.73	325.02	-8.34%	354.57	53.30%	231.30
中介服务费	59.93	59.91	-61.98%	157.58	40.54%	112.13
交通及差旅费	184.75	246.18	20.40%	204.48	65.52%	123.54

其他	453.20	512.39	-9.03%	563.28	123.23%	252.34
合计	3,137.57	3,818.20	20.27%	3,174.59	42.29%	2,231.09
营业收入	17,144.36	22,435.75		18,970.66		16,062.53
收入费用比	18.30%	17.02%		16.73%		13.89%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整体呈上升趋势。

发行人2012年管理费用增长42.29%，主要是由于当年发行人新增数个实验室子公司，导致办公费用和交通差旅费等均有一定幅度提高。同时，2012年发行人将苏试总厂的厂房及土地购入，导致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另外，发行人为筹备公开发行，当年中介费用也增长迅速。2013年，发行人管理费用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当年发行人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长较快。2014年1-9月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由2013年的17.02%增长至18.30%，占比较为稳定。

A、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

发行人基本工资参考本地区平均工资水平等各种因素而调整，且随着企业盈利能力的增强而增加奖金数额。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断增加，目前发行人拥有8家子公司，发行人拥有的中高级管理人员逐渐增多，导致发行人在管理人员及管理成本方面的投入增加。报告期内，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逐年增长，占同基本稳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是合理的。

B、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79%、4.48%、5.82%和6.71%，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直接投入等构成。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坚持以研发和创新为先导，以技术引领市场。因此，发行人一直保持对研发经费的充分投入，促进发行人技术成果与经济效益的良性互动和不断转化。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工艺技术均是通过自主研发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多个重要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如下：

主要研发项目	项目内容、目标与应用领域	项目技术领先性	研发阶段
大台面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1、振动台面尺寸Φ640mm； 2、35kN和50kN两种规格； 3、适用于较大尺寸试件、频率要求较高场合。	国际先进	50kN 交付用户；35kN 样机试制
500kN 推力的液压振动试验系统	该系统属于多点振动系统，采用多个激振器并联推动，以提高系统的响应频率；采用多输出控制仪实现多点同步空制。系统参数为： 1、推力500kN； 2、频率0.1-60Hz； 3、台面尺寸2×2m； 4、最大负载10000kg； 5、可应用于地震、汽车和核电站等行业。	国内先进	项目论证
三轴六自由度振动试验系统	1、该系统属于多点多自由度振动系统，系统一般有六个以上的激振器组成，可以实现X、Y、Z三个轴向的振动及三个轴向扭转，组合时还可以实现倾斜振动，翻滚振动。振动波形为正弦波、地震波、路谱随机振动波； 2、项目可用于建筑、桥梁、设备等地震模拟试验，以及用于汽车整车、发动机的路谱振动模拟试验。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样机试制
适合恒加速度-振动复合试验系统使用的电动振动台	1、适合在恒加速度达到100g的离心机上进行振动试验；振动试验激振力≥500N；振动加速度≥20g，复合试验有效载荷≥100g； 2、应用于航空、航天器机载电子设备的可靠性论证和考核。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完成样机
安全气囊加速度计校准装置	1、最大冲击推力14.7kN； 2、最大试验负载5kg； 3、最大速度8m/s； 4、最大冲击行程150mm； 5、最大加速度1470m/s ² 。	国内领先	完成样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主要产品的核心工艺技术，报告期内多个重要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匹配。

(3) 财务费用核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贷款利息支出	175.46	261.79	-6.56%	280.17	34.18%	208.80
减：贷款利息收入	24.59	26.97	62.57%	16.59	-46.83%	31.21
汇兑损益	0.00	0.23	2200.00%	0.01	-	-
银行手续费	6.07	6.72	-15.68%	7.97	-37.19%	12.69
合计	156.94	241.78	-10.97%	271.56	42.72%	190.28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贷款利息支出。2012年财务费用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当年公司为投资建设各地子公司，需要流动资金而增加了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增加较多。2013年度财务费用下降是由于公司银行当年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银行贷款净流出金额为250.00万元，从而导致贷款利息支出金额下降。2014年上半年公司银行长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共计229.31万元，其中费用化利息费用175.46万元，资本化利息费用53.85万元。

(4) 同行业期间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项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先河环保	30.23%	31.12%	25.93%	25.26%
聚光科技	34.55%	36.58%	36.37%	31.54%
雪迪龙	18.46%	17.59%	17.28%	20.34%
平均值	27.75%	28.43%	26.53%	25.71%
发行人	28.57%	26.88%	25.80%	21.91%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期间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率是合理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准确、完整，不存在故意推迟费用发生期间的情况。

问题四：对其他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进行核查

(1) 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并对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税收优惠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是否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并对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规性进行核查。

经核查，2012年8月发行人获得了政府部门颁发的复审通过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F201232000496号），发行人自获得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起三年内即2012年至2014年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15%优惠。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税收优惠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8、核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采购情况，获取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生产情况和销售情况，获取了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合同，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情况。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产品性能配置与客户的定制需求挂钩，单个产品价格有所差别。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截止日后的销售明细、发行人的客户名单，分析发行人来自各个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变化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截止日后的采购明细、发行人的供应商名单，分析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变化情况；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

由于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单价较高的试验设备，客户主要分布于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等实力较强的群体，客户群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保持稳定，变化不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发行人税收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查询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委近期发布的新政策，获取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

2012年8月6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换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号GF201232000496号），有效期三年，发行人2012年、2013年、2014年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经核查，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与报告期相比，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对内部核查部门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的东莞市广博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东莞广博”)为发行人广东地区代理商,请项目组核查东莞广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答:根据东莞广博的工商资料、对东莞广博的访谈、征询函,东莞市广博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下称“东莞广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广博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管能胜:出资450万元,持股90%; 童玲:出资50万元,持股10%
法定代表人:	管能胜
实际从事的主业:	研发生产销售环境试验设备

东莞广博的实际控制人为管能胜。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2006年1月18日,东莞广博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管能胜出资37.5万元,占比75%,童玲出资12.5万元,占比25%。

2011年3月15日,东莞广博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增资完成后管能胜出资450万元,持股90%,童玲出资50万元,持股1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广博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东莞广博的征询函,东莞广博作为经销商,从发行人处采购振动试验设备。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上半年,东莞广博从发行人处采购的振动试验设备金额分别为802.91万元、534.94万元、653.61万元和76.09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0%、2.82%、2.91%和0.66%。

东莞广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东莞广博与发行人的子公司名称相近系出于巧合。

综上,经核查,东莞广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2、招股书披露自有房产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科峰路18号”与土地使用权“苏州工业园区娄中路北”地址不一致,提请项目组关注。

答：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苏工园国用（2008）第 01067 号”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信息，宗地所在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娄中路北”，根据对应房屋所有权证（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77504 号）登记信息，房屋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科峰路 18 号”。房屋所有权证与土地使用权证登记地址不一致的原因为：上述宗地初始登记时，宗地所在位置尚未经过公安部门批准编制门牌号，而在办理上述房屋所有权证时，宗地所在位置已经过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跨塘派出所批准编制门牌，门牌号为“唯亭镇科峰路 18 号”。项目组通过查阅房屋所有权证登记信息及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信息，并实地察看，确认前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载明地址系同一位置。

3、2011年发行人试验设备销量的增长幅度低于销售收入的增长，设备价格的变化对收入的增长起到较大影响。请项目组解释发行人产品定价的方法和产品价格变动的原因。

答：振动试验设备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发行人对产品的定价主要基于不同型号产品的生产成本、技术规格和配置以及市场供求等因素，通过双方的协商谈判确定。

2010 年及 2011 年，发行人每年销售的振动试验设备销量如下：

产品类别	2011 年	2010 年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290	276
其他试验设备系统	61	63
合计	351	339

2011 年发行人合计销售试验设备 351 台套，较 2010 年上升 3.54%；而发行人试验设备收入 2011 年为 13,498.07 万元，较 2010 年上升 29.01%。试验设备销售收入增长的幅度高于销量增长幅度，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1 年销售的设备产品结构与 2010 年有所不同：发行人 2011 年销售的高端振动试验设备如 DC-10000/12000 系统、DC-6000 系统等数量均高于 2010 年的销售数量。发行人 2010 年及 2011 年设备销售的平均价格显示出发行人 2011 年设备销售的结构变化：

产品类别	平均价格（万元）	
	2011年	2010年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41.78	34.00
其他力学试验设备	17.57	12.49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国嘉创投将股权转让给张俊华的原因和资金来源。

答：2011年8月26日，国嘉创投与自张俊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310万元转让给张俊华。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8元。定价依据系参照发行人2010年实现的每股收益乘以15倍的市盈率的基础上由各方平等协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此次转让的背景：一是由于张俊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比较看好，希望投资发行人；二是考虑到创业板发行市盈率下降以及转让价格可以实现预期的投资回报等因素，国嘉创投决定转让其持有的苏试有限全部股权，经与张俊华友好协商，将其持有的苏试有限股权转让至张俊华。

张俊华本次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自于其自有资金及借款。项目组核查了张俊华的个人简历，并对其投资目的及资金来源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借款协议，以及相关的资金流转银行凭证，以对其资金来源进行验证。

2、关于苏州鸿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华投资”）、苏州润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安投资”）、铜陵鸿鑫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铜陵鸿鑫”）、北京启迪新业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新业”）等由自然人控股的公司，请项目组核查其与发行人、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答：对于鸿华投资、润安投资、铜陵鸿鑫等由自然人控股的公司，项目组查阅了工商登记信息，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确认其与发行人、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对于启迪新业，项目组查阅了工商登记信息，并对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启迪新业实际控制人李晓同时控制的北京启迪兴业广告有限公司持有保荐机构东吴证券0.50%的股份，除此之外启迪新

业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3、发行人应收账款、存货增幅超过营业收入增幅，请项目组按发行人业务收入分类分析其变动原因。

落实情况：项目组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存货增幅超过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

① 发行人应收账款的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	7,998.96	78.49%	6,865.87	85.71%	5,641.33	85.93%	4,821.29	87.40%
试验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2,192.54	21.51%	1,144.47	14.29%	923.46	14.07%	694.79	12.60%
合 计	10,191.50	100%	8,010.33	100.00%	6,564.79	100.00%	5,516.09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中设备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份的占比分别为87.40%、85.93%、85.71%和78.49%，试验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12.60%、14.07%、14.29%和21.51%。

②应收账款余额与销售收入增加额及增长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9月末			2013年末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
销售收入总额	17,144.36	/	/	22,435.75	3,465.08	18.27
应收账款余额	10,191.50	2,181.17	27.23	8,010.33	1,445.55	22.02
其中：						
设备销售收入(含维修等其他业务)	11,993.88	/	/	16,453.55	1,497.88	10.02
设备销售应收账款	7,998.96	1,133.09	16.50	6,865.87	1,224.54	21.71
试验服务收入	5,150.48	/	/	5,982.19	1,967.20	49.00
试验服务应收账款	2,192.54	1,048.07	91.58	1,144.47	221.01	23.93
项 目	2012年末			2011年末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收入总额	18,970.66	2,908.14	18.11	16,062.53
应收账款余额	6,564.79	1,048.70	19.01	5,516.09
其中:				
设备销售收入(含维修等其他业务)	14,955.67	1,166.63	8.46	13,789.04
设备销售应收账款	5,641.33	820.03	17.01	4,821.29
试验服务收入	4,014.99	1,741.51	76.60	2,273.48
试验服务应收账款	923.46	228.66	32.91	694.7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从2011年末的5,516.09万元上升至2013年末的8,010.33万元，增幅为45.22%；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同期营业收入的提高。公司营业收入从2011年的16,062.53万元上升至2013年的22,435.75万元，增幅为39.68%；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报告期内2011年至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略高于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具体分析如下：

A、主要客户采购和付款方式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客户包含如中国船舶重工、中国电子科技、中国航空工业等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研究所，该类客户的付款受拨款、预算、付款政策和付款审批流程的影响较大，付款周期相对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研究所等。虽然该类客户已完成或正在进行市场化改革，但这些大型国有企业的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一般都由集团公司总部统一制定和安排。这些集团公司总部一般是年初拟定年度投资计划，并按照特定的审批流程逐级下发年度投资计划书至大型国企下属企业及各研究所然后再分级组织实施。

根据近几年实际情况来看，试验设备采购招标实施时间一般集中在上半年后期并延续至下半年，经过招标程序后公司正式获得订单，随后进入设计、生产供货、安装调试等阶段，导致下半年验收完成的项目多，从而导致下半年验收合格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结转的收入和应收账款较多。

另一方面，由于各大型国企下属企业及各研究所资金调拨要经过一系列相关付款申请、审批和划拨的程序，导致货款支付的时间往往不能在当年完成，如当年未完成，就会跨越至第二年甚至以后，从而导致公司各年年末及次年年初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B、质保金的影响

对于公司销售完成后已结算项目，在一般情况下客户将设备款项的 5%-10% 留做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之后，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客户向公司支付上述质保金，故该部分款项付款期较长。

C、客户资信的考虑

公司主要客户群为各大型国企下属企业及各研究所，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在振动试验设备产品领域，公司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坏账损失。根据以往的经验，销售款项一般在一年内至二年内的时间收回。另外，公司对各大型国企及下属企业和各研究所客户采取适度合理的赊销，有助于扩大产品销售，稳定和提高振动试验设备市场的占有份额，相应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应收账款的增加。

③ 保荐机构核查了与发行人同属仪器仪表制造行业的三家上市公司“先河环保”，“聚光科技”，“雪迪龙”近三年应收账款及销售收入增长率的情况，结果表明报告期内，受行业特点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大多呈现出应收账款平均增长率高于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的特征。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化符合行业特点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且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正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坏账损失。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销售与收款内控管理制度，并相应加强应收账款方面的管理力度，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存货呈增长趋势的原因：

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按订单生产。公司根据订单与客户订立的合同要求进行原材料采购和生产。产品完工后，按约定交付给客户进行

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完成后确认销售收入。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内，2012年末存货余额较2011年末增长1,445.20万元，增幅为26.37%；2013年末存货余额较2012年末有所下降，减少342.32万元，降幅为4.94%；2014年9月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728.13万元，增幅为11.06%。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各组成部分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4/9/30	变动率 (%)	2013/12/31	变动率 (%)	2012/12/31	变动率 (%)	2011/12/31
库存商品	944.09	-16.87	1,135.64	24.29	913.7	81.05	504.67
原材料	1,298.49	32.35	981.09	13.78	862.30	-12.09	980.92
在产品	3,685.28	5.49	3,493.52	6.42	3,282.72	44.13	2,277.60
发出商品	1,384.02	42.17	973.49	-47.87	1,867.34	8.71	1,717.67
合计	7,311.88	11.06	6,583.74	-4.94	6,926.06	26.37	5,480.86

发行人存货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分析

发行人原材料余额2012年末较2011年末下降约12.09%，2013年末较2012年末上升13.78%，总的来看原材料占存货的比重不高。原材料余额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准备待履行订单所预先储备的结构加工件、铸件等通用原材料。为了保证生产稳定，满足客户供货需求的及时性，公司需要均衡地维持一定水平的原材料库存。截至2014年9月末，原材料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存货账面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 年以上
五金机电	963.06	704.16	258.90
钢材毛坯	137.63	102.53	35.10
备品备件	195.38	159.60	35.78
包装物	2.42	2.42	-
合计	1,298.49	968.70	329.79
库龄占比	100.00%	74.60%	25.40%

期末原材料库龄1年以内的占比为74.60%，1年以上的占比为25.40%，其

中:库存余额 5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主要是传感器、控制仪、加速度计、不锈钢网板、空气弹簧等,其余主要是各式配件,是设备生产及售后维保的必需品。

②在产品分析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公司取得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因为公司产品的定制化和生产工艺的非标准化,产品的生产周期从物料投放、组织生产、外协配套、各项检测调试、质量检验、至成品入库,平均需要 4-6 周左右的时间。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末所有的在产品均有相对应的订单、生产计划单作为支持,不存在盲目生产产品的情形。同时由于公司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主要部件如振动台体等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的金额取决于期末已投产的订单或预投的通用部件情况。

发行人在产品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导致在产品余额增加;二是为进一步开拓设备业务市场,缩短客户产品交货周期,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发行人自 2011 年起对生产工序进行逐步改造,以提高产能:一方面,发行人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加大了对在产品中通用部件的投入。由于通用部件往往可以适应多种型号产品的后续生产,通用部件的前期投入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后续生产产品对订单的应对能力,进而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另一方面,发行人也针对设备生产过程的部分环节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造和升级,合理有效地利用产能资源。

整个改造过程由于后道工序产能提升慢于其他生产环节,发行人总体产能在 2011 年及 2012 年末尚未完全更新,形成了一定的产能瓶颈,导致当年相当数量的在产品在瓶颈环节滞留时间较长,也造成了在产品数量和金额的增加。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在产品余额较前一年末增长有所放缓,发行人已制定了科学的存货采购、生产管理程序,可以确保发行人生产过程的稳定。

c、产成品及发出商品分析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安排生产备货,产品完工后,成品仓库根据合同约定交付客户。发出商品的形成、期间的长短和规

模的大小，主要受到执行销售合同中关于产品交付、安装、验收等条款规定的影响，也受到实际货物运输、安装工程和客户的验收周期的影响。根据合同约定，若产品不需要公司安装的，待客户验收合格后按规定确认销售收入，由存货发出商品转入营业成本核算；若产品需要公司安装的，待安装调试并由客户验收合格后再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金额的合计变动相对较平缓，主要由于销售规模稳步扩大所致。公司客户大多为资质优良的航空航天、电子电器、汽车和轨道交通等行业客户以及科研院所和检测机构，且公司产品的质量也有充分的保证，产品最终实现销售收入情况较好，不存在销售价格下降和滞销的风险。

综上，公司存货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行业和企业特点，公司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发行人分别聘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审计验资机构和评估机构。

上述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六）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核查

保荐机构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20243 号）后，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本保荐机构针对该反馈意见中要求保荐机构做出核查和补充说明的内容，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向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及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分析，并重新出具了《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和《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专项文件，整理和完备了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李骏 2014年12月25日

李骏

项目组成员: 张帅 吴昺 肖晨荣 郭艳娜
张帅 吴昺 肖晨荣 郭艳娜

保荐代表人: 刘立乾 张玉仁
刘立乾 张玉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伟 2014年12月25日
杨伟

内核负责人: 孙中心 2014年12月25日
孙中心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中心 2014年12月25日
孙中心

法定代表人: 范力 2014年12月25日
范力



附件一：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创业板）

发行人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刘立乾 张玉仁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	通过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等文件，实地察看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等材料，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走访了知识产权局并获取了发行人的专利证明。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走访了商标局并获取了发行人的商标证明。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走访了版权局并获取了发行人的版权登记证明。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6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走访了质监、安监等部门，并对发行人董事长、董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不需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资质；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拥有CMA/CNAS/DILAC等资质证书。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二)	发行人独立性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核查发行人的房地产权属证明、商标专利证书、主要生产设备发票等资料，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走访了工商等部门，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由于对方未配合没有形成书面访谈记录，但摄影取证）；通过访谈发行人董监高、调取关联方工商档案、走访关联方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已完整披露关联方。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走访了科虹电气、杭州亿恒、朗博校准等关联方，并对关联方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获取了部分关联交易的合同及发票，并对关联交易明细进行了对比分析，确认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及公允性。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关联人转让杭州亿恒、郎博校准的股权以及收购关联人持有的科虹电气股权去关联化。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走访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并调取其工商简档，走访东莞市广博检测设备有限公司、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苏州恒汇通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主要经销商并调取其工商简档，确认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经函证 2013 年存在应收预收账款且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的客户、发出商品合同金额 50 万以上的客户。对于未回函的，通过走访、查阅订单、银行入账单等资料进行了替代性的验证。	

		对于 2014 年 1-9 月新增的重要客户，通过走访进行核查。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经函证 2011-2012 年各年前十大销售合同。对于 2013 年，已经函证 2013 年销售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且期末存在应收预收款、以及发出商品销售合同金额 50 万以上的客户。检查了 2011 年-2013 年的大额采购合同，未发现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大额采购合同。检查了 2011 年-2013 年大额借款合同，并已向银行进行函证。对于未回函的，通过走访、查阅订单、银行入账单等资料进行了替代性的验证。 对于 2014 年 1-9 月新增的重要客户，通过走访进行核查。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与会计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以及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新增客户、销售金额较大客户、检查客户销售金额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	是否核查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核查前五名其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核查毛利率的原因	是否核查综合波	是否核查报告动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函证 2011-2012 年各年前十大销售合同、2013 年存在应收预收账款且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的客户及发出商品合同金额 50 万以上的客户，走访报告期内前十大的试验设备客户、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发出商品及经销商最终客户以及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试验服务客户，并调取其工商简档或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信息、网络信息等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真实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问题。 通过访谈、网络搜索（如阿里巴巴）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较情况，由于发行人的产品一般为定制化产品，配置差别较大，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比较稳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含量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核查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	是否核查重要价格与主要客户对比	是否核查前五名其他供应商或外协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核查发行人的其他	是否核查其他	是否核查其他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p>通过函证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走访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调取供应商的工商简档，确认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真实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问题。报告期内 2011 年，科虹电气、杭州亿恒、郎博校准曾经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已经通过转让股权、收购股权等方式彻底解除关联关系。</p> <p>通过访谈、网络搜索（如阿里巴巴）等方式，核查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无显著差异。</p>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查阅发行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抽查了部分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费用的原始财务凭证，并就相关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与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验证了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通过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银行账户存款的真实性。		获取了发行人资金明细账，核查了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的银行流水，并与发行人账务处理相核对。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并通过现场访谈、函证等方式确认了应收账款的真实性。由于发行人的客户主要是大企业、科研院所、军工单位等，债务人还款能力有保证，发生坏账的风险很小。		已经核查 5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核查应收账款的收款情况。将应收账款的付款方与发行人客户的名称进行核对，确认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并参加了存货盘点，实地盘点了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情况，获取了存货盘点报告文件。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现场查看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及主要固定资产的运行情况，获取了固定资产增加检查表、盘点清单。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	

			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通过对银行进行现场走访、函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借款情况。	已查阅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苏州留园支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的贷款合同、还款记录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逾期借款行为。 已查阅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征信系统，核查发行人AA级资信评级状况。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已取得环保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环保批文；已走访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的经营场所并摄影取证，环保设施运转情况良好。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走访工商、税收、环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 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要求出具无违法违规承诺并网络检索等方式，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经通过访谈、网络检索以及要求出具承诺等方式，确认发行人董监高符合任职资格。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经通过访谈、网络检索以及要求出具承诺等方式，确认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走访税务机关，获取了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	

		已经出具依法纳税的说明。
(五)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查阅了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发布的《振动设备制造和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市场研究报告》，对相关市场数据和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数据进行核对；与行业专家等进行了访谈，确认招股书引用的行业数据。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经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但有关机构未接受访谈，已经摄影留痕。通过访谈承诺、网络搜索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涉及诉讼、仲裁。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经走访了发行人董监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但有关机构未接受访谈，已经摄影留痕。通过访谈承诺、网络搜索等方式确认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涉及诉讼、仲裁。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之前与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存在专利纠纷，截止 2012 年底，专利纠纷已经结案。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已经出具承诺，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经通过走访相关银行、查阅借款合同、调取《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保荐机构已经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与实际控制人访谈等方式，确认发行人未从事境外经营，亦无境外资产。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通过调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工商资料、访谈实际控制人、复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身份证等方式，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境外企业或居民。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42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三	其他事项		
43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杨伟

职务：

2019.12.25